

hp  
mp3220 系列  
數位投影機



使用手冊

## 聲明

此處資訊可能隨時變更，恕不另行通知。HP 產品及服務唯一的保證闡明於此類產品及服務所附的快速保證聲明中。不應將此處任何資訊視為構成額外的保證。HP 不應對此處所含的技術或編輯上的錯誤或遺漏負責。

澳洲及英國的消費者交易：上述的免責聲明和限制不適用於澳洲及英國的消費者交易，且不影響消費者之法定權利。

© 2004 Hewlett-Packard Development Company, L.P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除非事先經過惠普科技之書面許可，否則禁止重製、改編或翻譯本手冊，但著作權法許可者不受此限制。

控制本產品之程式受著作權法保護且保留所有權利。未事先取得 Hewlett-Packard Company (惠普公司) 之書面許可，亦不得重製、改編或翻譯這些程式。

Microsoft® 和 Windows® 為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的註冊商標。Adobe® 和 Acrobat® 為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的商標。

Hewlett-Packard Company  
Digital Projection and Imaging  
1000 NE Circle Blvd.  
Corvallis, OR 97330

初版 (2004 年 5 月)

## 1 設定

包裝箱內容物	8
確認一般功能	9
投影機快速檢視	10
投影機按鈕和燈號	11
背面板	12
遙控器	13
配件	14
設定投影機	15
若要放置投影機	16
若要安裝在桌面上	17
若要連接電源	18
若要連接電腦	19
若要連接掌上型電子記事本	20
若要連接視訊來源	21
開啓和關閉	24
若要開啓投影機	24
若要關閉投影機	25
進行基本調整	26
若要對準投影機	26
若要調整焦點和縮放	27

## 2 進行簡報

使用遙控器	29
顯示簡報	31
若要從電腦進行簡報	31
若要變更來源	32
若要隱藏或顯示畫面	32

### 3 調整投影機

調整畫面和音效	33
若要調整歪斜的畫面	33
若要依照畫面類型調整影像	34
若要調整其他影像設定	34
若要調整音訊	34
若要調整投影機設定	35
使用螢幕功能表	36
若要使用螢幕功能表變更設定	37
快選功能表	38
選擇輸入功能表	39
調整畫面功能表	40
設定功能表	42
說明功能表	42

### 4 維護投影機

執行定期維護	43
若要取得投影機的狀態	43
若要清潔投影機鏡頭	44
若要更換燈泡模組	44
若要更換遙控器的電池	46
升級投影機	47
若要升級韌體	47

### 5 永久安裝

安裝投影機	49
若要安裝在桌面上	49
若要安裝在天花板上	50
若要進行後方投影安裝	52
若要將投影機固定在三腳架上	53
若要鎖定投影機	53

## 6 修正問題

疑難排解建議 .....	55
啓動問題 .....	56
畫面問題 .....	57
聲音問題 .....	61
中斷問題 .....	61
遙控器問題 .....	62
測試投影機 .....	63
若要執行投影機診斷 .....	63

## 7 參考資料

規格 .....	65
安全資訊 .....	70
安全注意事項 .....	70
LED 安全 .....	71
水銀安全 .....	71
法規資訊 .....	72
美國 .....	72
加拿大 .....	72
日本 .....	73
韓國 .....	73
國際 .....	74

## 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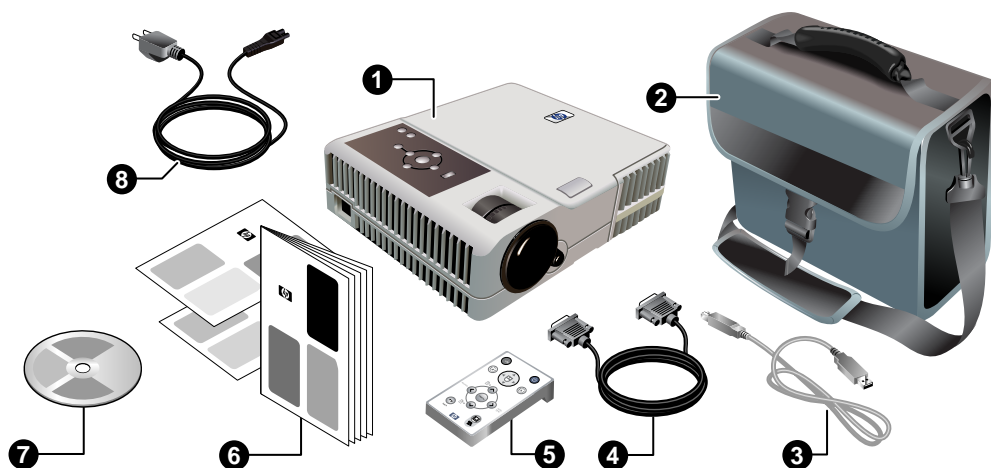


本章將說明如何安裝與設定 HP 數位投影機。

- 第 8 頁 「包裝箱內容物」
- 第 9 頁 「確認一般功能」
- 第 15 頁 「設定投影機」
- 第 24 頁 「開啓和關閉」
- 第 26 頁 「進行基本調整」

## 包裝箱內容物

請在安裝投影機之前，確定包裝箱中是否包含下列項目。如果包裝箱中缺少下列任何組件，請聯絡 HP。



### 確認產品包裝箱中的內容物

符號	項目	功能
①	投影機	顯示影像。
②	手提箱	用於攜帶和保護投影機。
③	USB 電纜	連接到電腦 USB 輸入。
④	VGA 電纜	連接到電腦視訊輸出。
⑤	遙控器	控制投影機操作。
⑥	快速安裝指南、保固、支援和 啟動連接埠文件	提供有助於您瞭解投影機和尋求支援的 文件。
⑦	說明文件 CD	包含使用指南及其他說明文件。
⑧	電源線	連接投影機的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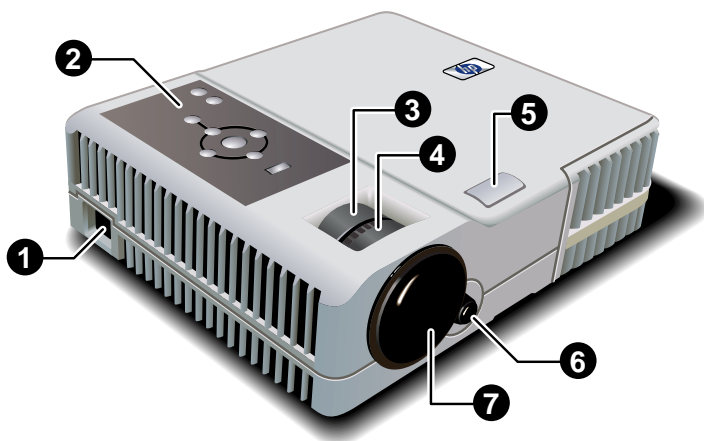


## 確認一般功能

本節將介紹投影機的一般特色和功能。

- 第 10 頁 「投影機快速檢視」
- 第 11 頁 「投影機按鈕和燈號」
- 第 12 頁 「背面板」
- 第 13 頁 「遙控器」
- 第 14 頁 「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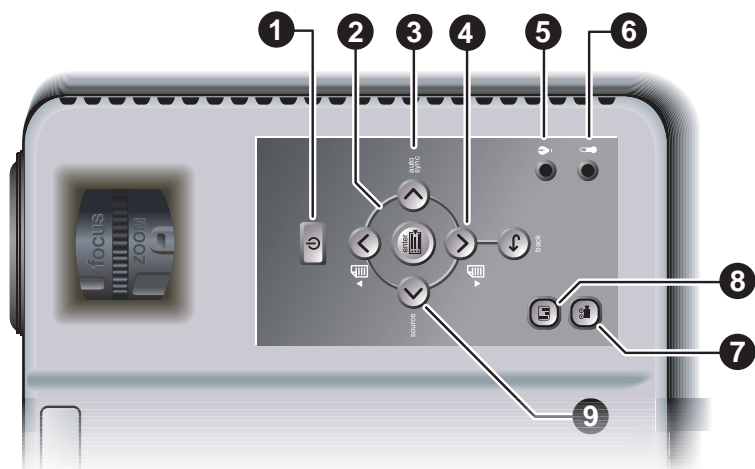
## 投影機快速檢視



### 確認投影機

符號	項目	功能
①	電源線插座	連接投影機的電源線。
②	按鈕面板	包含按鈕和燈號。
③	縮放環	畫面尺寸可放大 100-120%。
④	對焦環	對焦距離：1.2 到 12 公尺（4 到 40 英尺）。
⑤	高度調整按鈕	調整畫面高度。
⑥	遙控訊號接收器	接收遙控器的訊號。
⑦	鏡頭蓋	保護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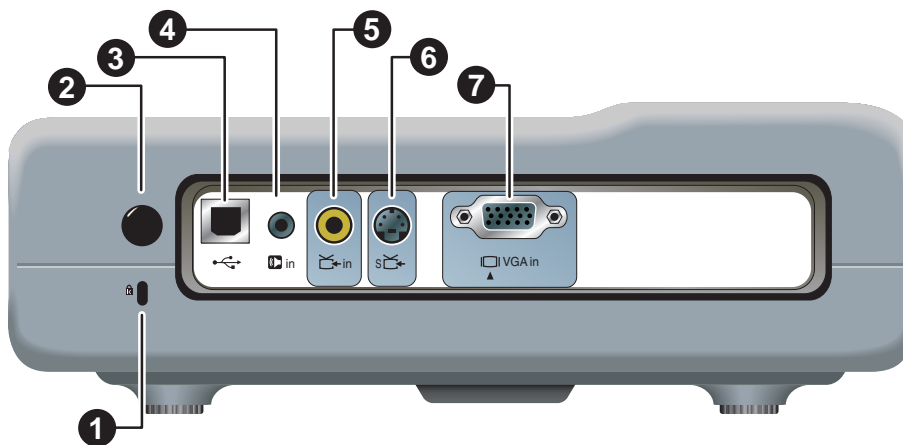
## 投影機按鈕和燈號



### 確認投影機上的按鈕與燈號

符號	項目	功能
❶	電源按鈕	開啟或關閉投影機。
❷	Enter（輸入）按鈕、back（後退）按鈕和方向箭頭	使用螢幕功能表來變更投影機的設定。
❸	Auto sync（自動同步）按鈕	使投影機與輸入訊號同步。
❹	上一頁和下一頁按鈕	上下捲動已連接電腦的頁面。
❺	燈泡警告燈號	燈泡故障時這個燈號會亮起。
❻	溫度警告燈號	內部溫度太高時亮起。
❼	視訊按鈕	使視訊輸入呈現最佳的畫面。
❽	圖像按鈕	使資料輸入呈現最佳的畫面。
❾	Source（來源）按鈕	切換至下一個輸入來源。

## 背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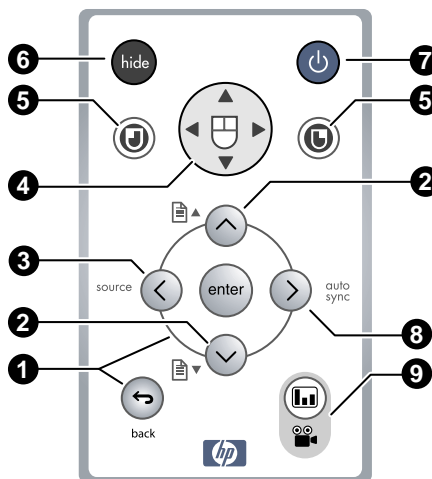
### 確認背面板

符號	項目	功能
①	固定插槽	使用纜線鎖來保護投影機的安全。
②	遙控訊號接收器	接收遙控器的訊號。
③	USB 輸出	連接到電腦以便控制滑鼠。
④	音訊輸入	連接音訊來源。
⑤	複合視訊輸入 (RCA)	從 VCR 之類的裝置連接視訊輸入。
⑥	S 視訊輸入	從 VCR 和 DVD 播放器之類的裝置連接視訊輸入。
⑦	VGA 輸入	從電腦連接視訊輸入。

## 遙控器



使用遙控器之前，請抽除遙控器上的塑膠鎖片，再將電池防護蓋取下。



### 確認遙控器按鈕

符號	項目	功能
❶	Enter（輸入）按鈕、back（後退）按鈕和方向箭頭	使用螢幕功能表來變更投影機的設定。
❷	上一頁和下一頁按鈕	上下捲動已連接電腦的頁面。
❸	Source（來源）按鈕	切換至下一個輸入來源。
❹	滑鼠墊	在已連接的電腦上移動滑鼠指標。
❺	按一下滑鼠左鍵和右鍵	為已連接電腦執行按一下滑鼠左鍵和滑鼠右鍵功能。
❻	Hide（隱藏）按鈕	隱藏畫面。
❼	電源按鈕	開啟或關閉投影機。
❽	Auto sync（自動同步）按鈕	調整投影機輸入的同步性。
❾	畫面模式按鈕	調整畫面以便能夠呈現最佳的視訊輸入或資料輸入畫面。

## 配件

透過 HP 投影機配件為您的簡報增添特色。您可以在 [www.hp.com](http://www.hp.com) 網站中或向投影機經銷商訂購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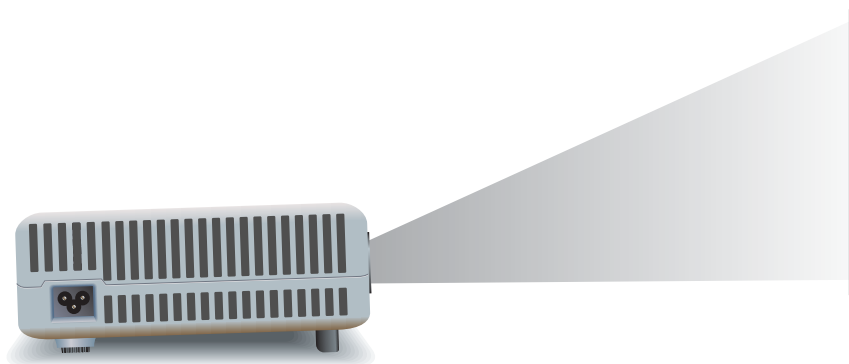
- HP 天花板安裝工具組有助於簡化安裝的過程，但謹慎地將投影機安裝在天花板上。
- 具有內建把手的 HP 行動螢幕攜帶方便，可以隨時隨地裝設使用。
- HP 出品的優質遙控器可用來控制簡報的每一個層面。
- HP 電源線可用來在任何地區進行連接。
- HP 電纜可用來連接所有的音訊視訊設備。
- HP 出品的更換燈泡可將您的投影機還原為出廠時的亮度。

## 設定投影機

本節將說明如何安裝、規劃及連接投影機。

- 第 16 頁 「若要放置投影機」
- 第 17 頁 「若要安裝在桌面上」
- 第 18 頁 「若要連接電源」
- 第 19 頁 「若要連接電腦」
- 第 20 頁 「若要連接掌上型電子記事本」
- 第 21 頁 「若要連接視訊來源」

## 若要放置投影機



下面的表格顯示相對於螢幕，該將投影機擺放在什麼位置。

### 確認相對於螢幕的距離的影像尺寸

影像尺寸（對角線）		影像尺寸（寬度）		距離（鏡頭到螢幕）	
30 英吋	0.8 公尺	24 英吋	0.6 公尺	48-58 英吋	1.2-1.5 公尺
40 英吋	1.0 公尺	32 英吋	0.8 公尺	64-77 英吋	1.6-2.0 公尺
60 英吋	1.5 公尺	48 英吋	1.2 公尺	96-115 英吋	2.4-2.9 公尺
80 英吋	2.0 公尺	64 英吋	1.6 公尺	128-154 英吋	3.3-3.9 公尺
100 英吋	2.5 公尺	80 英吋	2.0 公尺	160-192 英吋	4.1-4.9 公尺
120 英吋	3.0 公尺	96 英吋	2.4 公尺	192-230 英吋	4.9-5.9 公尺
150 英吋	3.8 公尺	120 英吋	3.0 公尺	240-288 英吋	6.1-7.3 公尺
180 英吋	4.6 公尺	144 英吋	3.7 公尺	288-346 英吋	7.3-8.8 公尺
200 英吋	5.1 公尺	160 英吋	4.1 公尺	320-384 英吋	8.1-9.8 公尺
240 英吋	6.1 公尺	192 英吋	4.9 公尺	384-461 英吋	9.8-11.7 公尺
270 英吋	6.9 公尺	216 英吋	5.5 公尺	432-480 英吋	11.0-12.0 公尺
290 英吋	7.4 公尺	232 英吋	5.9 公尺	464-480 英吋	11.8-12.0 公尺



如果您不想使用距離表，可以使用下列公式來協助判定投影機相對於螢幕的安裝位置。

### 計算投影影像的尺寸

---

鏡頭到螢幕間的距離 =  $A \times$  螢幕的寬度

與螢幕間的最大及最小距離 =  $B$

螢幕寬度 =  $0.8 \times$  螢幕對角線長 (4:3 螢幕)

投影機鏡頭低於螢幕底部距離 =  $C \times$  螢幕寬度 (4:3 螢幕)

---

$A = 2.0$  到  $2.4$

$B = 1.2$  到  $12$  公尺 (4 到 40 英尺)

$C = 0.11$  到  $0.42$

---

### 若要安裝在桌面上

1. 將投影機放在螢幕前方，相距 1.2 到 12 公尺（4 到 40 英尺）的穩固平台上。理想狀況下，該平台應低於螢幕底部。
2. 將電源線的一端連接到投影機，另一端則插在電源插座上。
3. 當您首次開啓投影機時，如果影像上下顛倒或是前後相反，則必須變更功能表中的設定。開啓螢幕功能表（請參閱第 37 頁「若要使用螢幕功能表變更設定」），並選擇設定 > 投影機位置。。接著從下拉式清單中選擇桌面前方，這是預設設定。

如果您希望將投影機永久安裝在天花板上或螢幕後方，請參閱第 49 頁「安裝投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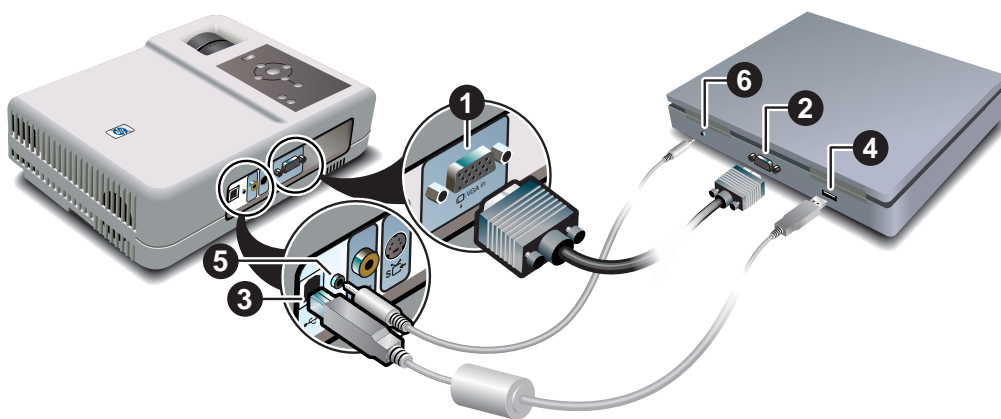
## 若要連接電源

- 將電源線的一端連接到投影機 ①，另一端則插在電源插座上 ②。



## 若要連接電腦

1. 用 VGA 電纜連接投影機上的 VGA 連接埠 **①** 與電腦上的 VGA 連接埠 **②**。
2. (選用) 若要將遙控器當作電腦滑鼠，請用 USB 電纜連接投影機 **③** 上的 USB 連接埠與電腦 **④** 上的 USB 連接埠。
3. (選用) 若要能聽到音訊，請用迷你電話音訊電纜 (並未隨附) 連接投影機 **⑤** 上的音訊連接埠與電腦 **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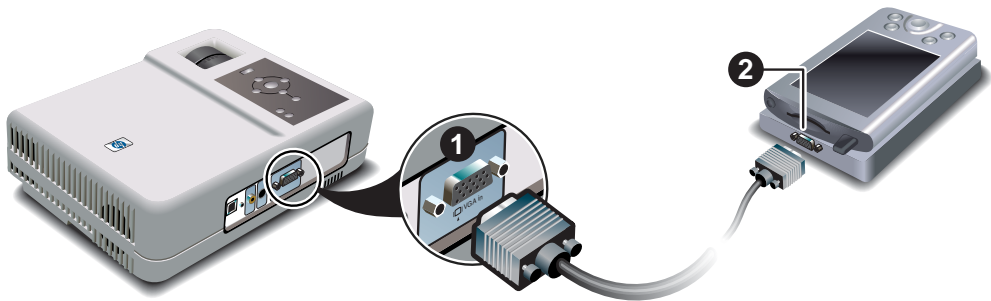
## 若要連接掌上型電子記事本

1. 確定掌上型電子記事本有一個 VGA 輸出連接埠。如果必要，請將 VGA 輸出配件卡安裝到電子記事本上。



並非所有掌上型電子記事本都附有 VGA 輸出連接埠。例如，iPAQ Pocket PC 需要一張 15 針腳接頭的 VGA 輸出個人電腦介面卡。

2. 用 VGA 電纜連接投影機 **①** 上的 VGA 連接埠與電子記事本上的 VGA 輸出個人電腦介面卡 **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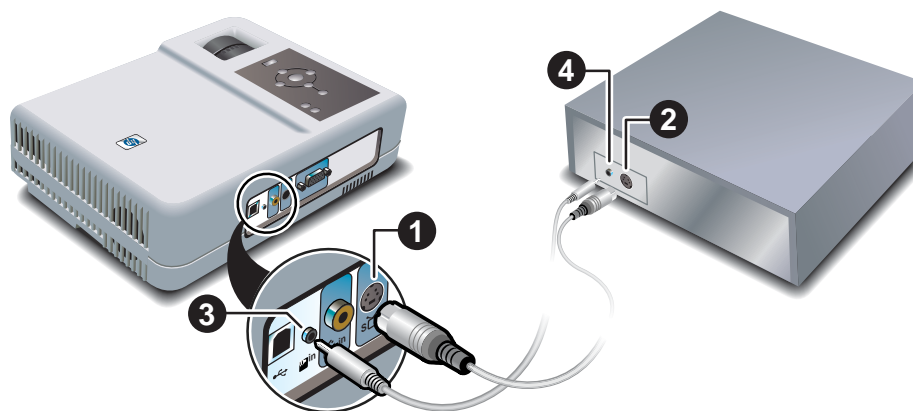
## 若要連接視訊來源

如果您具有 SCART 視訊裝置，則需要一個配接器（可向 HP 訂購）來連接裝置與投影機。

### S 視訊連接

許多 DVD 播放器和 VCR 都有 S 視訊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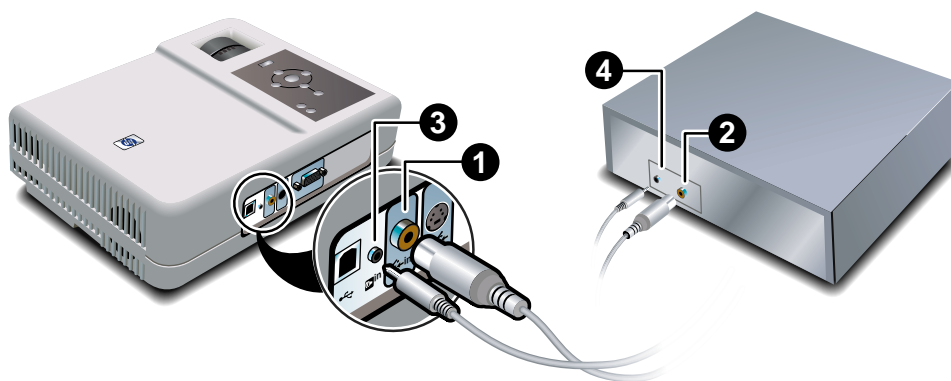
1. 請用 S 視訊電纜（並未隨附）連接投影機 **1** 上的 S 視訊連接埠與視訊裝置 **2**。
2. （選用）若要聽到音訊，請用迷你電話音訊電纜（並未隨附）連接投影機 **3** 上的音訊連接埠與視訊裝置 **4**。若視訊裝置有 RCA 音訊接頭，請用迷你電話音訊到 RCA 配接器或電纜進行連接。



## 複合視訊連接

許多 VCR 和其他視訊設備具有複合視訊輸出，即單一 RCA 視訊輸出接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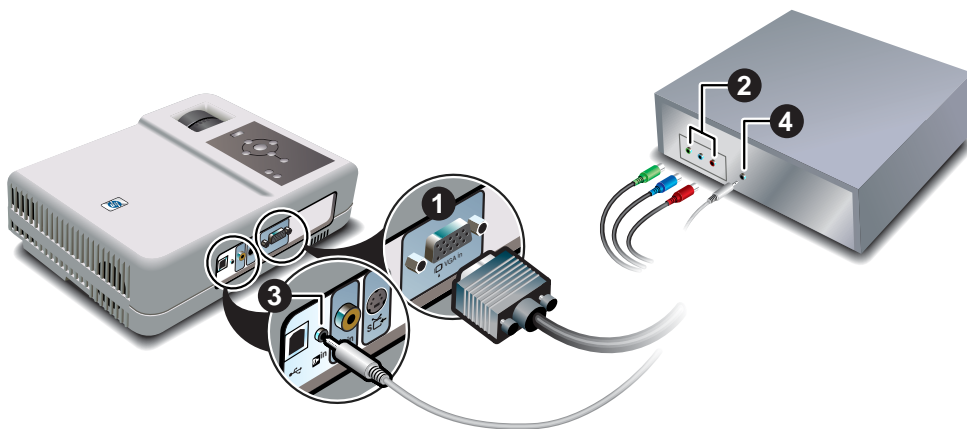
1. 請用複合視訊電纜（RCA 接頭）（並未隨附）連接投影機 **①** 上的複合視訊連接埠與視訊裝置 **②** 上的 RCA 視訊連接埠。
2. （選用）若要聽到音訊，請用迷你電話音訊電纜（並未隨附）連接投影機 **③** 上的音訊連接埠與視訊裝置 **④**。如果視訊裝置具有 RCA 音訊接頭，請用迷你電話音訊到 RCA 配接器或電纜進行連接。



## 色差視訊連接

許多 DVD 光碟機和其他視訊設備具有色差視訊輸出，亦即三個標有「Y,Pb,Pr」、「R,G,B」等字眼的 RCA 接頭。

1. 請用 VGA 到色差視訊電纜（可向 HP 訂購）連接投影機 **①** 上的 VGA 連接埠與視訊裝置 **②** 上的三個 RCA 色差視訊接頭。
2. （選用）若要聽到音訊，請用迷你電話音訊電纜（並未隨附）連接投影機 **③** 上的音訊連接埠與視訊裝置 **④**。若視訊裝置有 RCA 音訊接頭，請用迷你電話音訊到 RCA 轉接器或電纜進行連接。



## 開啟和關閉

本節提供開啓和關閉投影機的指示。

- 第 24 頁「若要開啓投影機」
- 第 25 頁「若要關閉投影機」

### 若要開啟投影機

1. 確認已連接電源線。
2. 旋轉打開鏡頭蓋 **①**。
3. 按投影機頂部的電源按鈕 **②**，或是按遙控器的電源按鈕。



4. 連接來源裝置並啓動其電源，例如電腦、掌上型電子記事本或是 DVD 光碟機。請參閱第 15 頁「設定投影機」以獲取詳細資訊。



## 若要關閉投影機

1. 按投影機或遙控器的電源按鈕以關閉投影機。  
冷卻期間電源按鈕會閃爍，接著即會關閉投影機。
2. 您可以在冷卻期間卸除視訊和音訊設備，但不能拔掉電源線。
3. 如果必須拔掉電源或移開投影機，請等到電源燈停止閃爍後再拔掉電源線。



**注意：**在投影機冷卻（風扇停止）及電源按鈕停止閃爍之前，請勿切斷電源。否則可能會縮短燈泡的壽命。

如果嘗試在冷卻期間重新開啓投影機，投影機不會開啓。請等到冷卻結束和電源按鈕停止閃爍爲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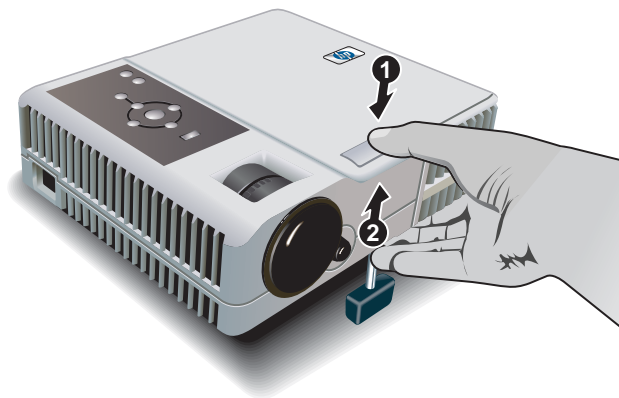
## 進行基本調整

本節提供對投影機進行基本調整的指示。

- 第 26 頁「若要對準投影機」
- 第 27 頁「若要調整焦點和縮放」

### 若要對準投影機

- 若要提高螢幕上的投影畫面，請按下高度調整按鈕 ❶，並抬起投影機的前端，使其到達所要的畫面角度 ❷。放開按鈕以鎖定到調整的位置。
- 若要降低投影畫面，請在降低投影機前端的同時按高度調整按鈕。放開按鈕以鎖定到最終調整位置。
- 若要存放投影機，請按高度調整按鈕將投影機完全下降到底部，然後放開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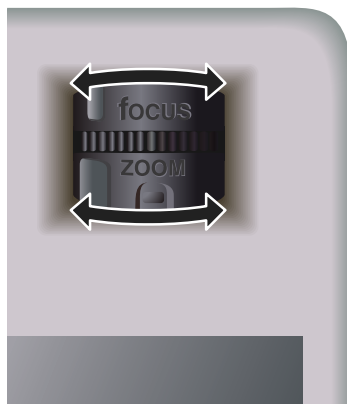


當您上下調整投影機時，畫面的兩側可能會變成斜邊。若要調整畫面以使兩邊互相垂直，請參閱第 33 頁「若要調整歪斜的畫面」。

如果畫面的高度沒有和螢幕齊平，請將可調式背腳向內或向外旋轉以便對齊投影機。

## 若要調整焦點和縮放

1. 旋轉對焦環，直到影像清晰為止。投影機可以在 1.2 到 12 公尺（4 到 40 英尺）的範圍內聚焦。
2. 旋轉縮放環，將畫面大小調整為 100 到 120% 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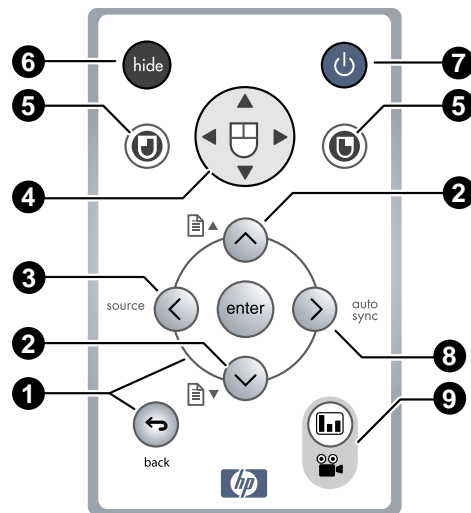
若畫面與螢幕不合，您可能需要將投影機移近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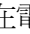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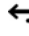
本章說明如何使用投影機進行簡報。

- 第 29 頁「使用遙控器」
- 第 31 頁「顯示簡報」

## 使用遙控器



- 若要開啓或關閉投影機，請按電源按鈕 7。
- 若要隱藏或是取消隱藏投影畫面，請按 **hide**（隱藏）按鈕 6。
- 若要切換至另一個連接的輸入來源，請按 **source**（來源）按鈕 3。

- 若要像在電腦上的滑鼠一樣操作遙控器，請朝著您想要指標移動的方向按滑鼠墊 ④ 的邊緣，再按滑鼠左鍵 ⑤ 或是滑鼠右鍵 ⑤。您必須在投影機和電腦之間進行 USB 連接之後，才能使用這個功能。
- 若要控制在電腦上的上下翻頁，請按上一頁 ▲ 和下一頁 ▼ 按鈕 ②。您必須在投影機和電腦之間進行 USB 連接之後，才能使用這個功能。
- 若要使輸入訊號類型呈現最佳的畫面，請按畫面模式 /  按鈕。這樣可在視訊輸入和資料輸入的調整之間變更。
- 若要使用螢幕功能表來變更投影機設定，請按 **enter**（輸入）按鈕，並使用瀏覽按鈕來完成變更。如需更詳細的資訊，請參閱第 36 頁「使用螢幕功能表」。
- 若要結束任何螢幕功能表或調整項，請按 **back**（後退） 按鈕。
- 若要調整同步性，請按 **auto sync**（自動同步）按鈕。



---

請在 9 公尺（30 英尺）距離之內，將遙控器對準螢幕，或是投影機的前方和後方。

---

## 顯示簡報

本節說明能在進行簡報期間執行的一些操作：



- 第 31 頁 「若要從電腦進行簡報」
- 第 32 頁 「若要變更來源」
- 第 32 頁 「若要隱藏或顯示畫面」

### 若要從電腦進行簡報

1. 請務必將電腦連接到投影機。請參閱第 19 頁 「若要連接電腦」以獲取詳細資訊。
2. 請務必開啓電腦和投影機。請參閱第 24 頁 「若要開啓投影機」以獲取詳細資訊。



如果電腦畫面並未投射在螢幕上，您必須按功能鍵（如 **Fn + F4** 或 **Fn + F5**）來開啓電腦的視訊連接埠。請參閱投影機隨附的視訊連接埠參考卡片以獲取詳細資訊。

3. 如果要調整投影的影像，請參閱第 33 頁 「調整畫面和音效」。
4. 您可以使用遙控器來增強簡報的可操作性。請參閱第 29 頁 「使用遙控器」以獲取詳細資訊。
  - 若要在簡報過程中換頁，請按上一頁 ▲ 或下一頁 ▼ 按鈕。
  - 若要移動滑鼠指標，請朝著您希望指標移動的方向按滑鼠墊的邊緣。



若要進行滑鼠和上一頁 ▲ 或下一頁 ▼ 的操作，請在 9 公尺（30 英呎）的距離之內，將遙控器對準螢幕或投影機的正面或背面。

這些操作需要在投影機與電腦之間進行 USB 連接。

## 若要變更來源

若要變更來源，請執行下列任一方法：

- 按投影機或遙控器的 **source**（來源）按鈕。
- 開啓螢幕功能表並移至選擇輸入，然後選擇輸入來源所連接的連接埠。

## 若要隱藏或顯示畫面

您可以隱藏畫面，讓觀眾暫時看不到畫面。

- 按遙控器的 **hide**（隱藏）按鈕。（如果在 5 秒鐘以內再次按 **hide** 按鈕，顯示器會變成完全空白，而不再顯示如何使畫面再次出現的提示。）
- 開啓螢幕功能表並選擇快選 > 隱藏。

在您再次按投影機或遙控器上的 **hide**（隱藏）按鈕或其他按鈕之前，螢幕會保持空白。



如果使用 Microsoft PowerPoint，您也可以按 **B** 鍵或 **W** 鍵來隱藏畫面。在您再次按 **B** 鍵或 **W** 鍵之前，螢幕會保持空白。

---



## 調整投影機

本章說明如何調整投影機。

- 第 33 頁 「調整畫面和音效」
- 第 36 頁 「使用螢幕功能表」

### 調整畫面和音效

本節提供下列指示以供調整畫面和音效之用。

- 第 33 頁 「若要調整歪斜的畫面」
- 第 34 頁 「若要依照畫面類型調整影像」
- 第 34 頁 「若要調整其他影像設定」
- 第 34 頁 「若要調整音訊」
- 第 35 頁 「若要調整投影機設定」




### 若要調整歪斜的畫面

如果螢幕上的畫面邊緣傾斜，您可以拉直這些斜邊。藉由縮短頂部或底部，直到各邊平直，可以達成拉直斜邊的效果。

1. 開啓螢幕功能表並選擇快選 > 梯形校正。
2. 使用投影機或遙控器上的功能表按鈕，依照所需調整梯形校正設定。
  - 如果畫面的頂部太寬或太窄，請按向左 **<** 或向右 **>**，直到校正到合適的寬度爲止。
  - 如果畫面的一邊太長或太短，請移動投影機，直到平直地對準螢幕而不是歪向一邊。
3. 按 **back**（後退）**↶** 按鈕以儲存設定。

## 若要依照畫面類型調整影像

使用投影機或遙控器上的畫面模式按鈕以便獲得最佳的影像。

- 若要使資料簡報呈現最佳的畫面，請按投影機上的圖像  按鈕。圖像按鈕會開啓。
- 若要使視訊影像呈現最佳的畫面，請按投影機上的視訊  按鈕。視訊按鈕會開啓。
- 若要在這些設定之間切換，請按遙控器上的畫面模式  按鈕。

## 若要調整其他影像設定

螢幕功能表提供了許多可讓您微調畫面的設定。


1. 開啓螢幕功能表並選擇調整畫面。
2. 依照所需變更畫面調整項。

從「調整畫面」功能表中，您可以變更基本和進階的畫面選項，例如亮度、對比、影像比例和梯形校正。

若要取得所有可用的畫面調整項的說明，請參閱第 40 頁「調整畫面功能表」。



---

若要結束任何螢幕功能表或調整項，請按 **back**（後退） 按鈕。

---

## 若要調整音訊

1. 開啓螢幕功能表並選擇快選。
2. 設定音訊調整項。

從「快選」功能表中，您可以調整靜音和音量。

## 若要調整投影機設定

1. 開啓螢幕功能表並選擇設定。
2. 依照所需設定調整項。  
從「設定」功能表中，您可以選擇各項設定，如功能表語言、投影機位置以及燈泡延壽模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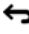
若要取得所有可用的設定調整項之說明，請參閱第 42 頁「設定功能表」。

## 使用螢幕功能表

本節說明如何導覽螢幕功能表，還提供各種功能的定義。本節中的表格說明目前韌體版本中螢幕功能表提供的所有功能。如果您擁有不同版本的韌體，有些功能表可能會與下面顯示有所不同。

- 第 37 頁 「若要使用螢幕功能表變更設定」
- 第 38 頁 「快選功能表」
- 第 39 頁 「選擇輸入功能表」
- 第 40 頁 「調整畫面功能表」
- 第 42 頁 「設定功能表」
- 第 42 頁 「說明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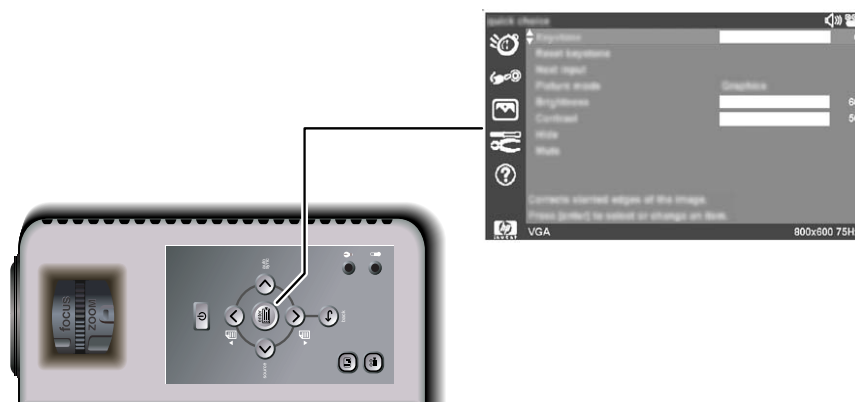


若要結束任何螢幕功能表或調整項，請按 **back**（後退） 按鈕。

---

## 若要使用螢幕功能表變更設定

您可以使用投影機或是遙控器上的按鈕，來變更螢幕功能表的設定。



1. 按投影機或遙控器上的 **enter**（輸入），開啓螢幕功能表。
2. 按向上 **^** 或向下 **v** 來加亮標明所需的**功能表**，再按向右 **>** 來選擇加亮標明的**功能表**。
3. 按向上 **^** 或向下 **v** 將所需的**參數**加亮標明，再按 **enter**（輸入）來選擇加亮標明的**選項**。
4. 按向左 **<** 或向右 **>** 來選擇所需的**設定**。對於特定的**設定**，您將會在變更時看到不同的顯示結果。
5. 按 **enter**（輸入）或其他指定的**按鈕**，返回功能表。
6. 若要移至不同的**功能表**，請按向左 **<**，然後選擇**功能表**。
7. 若要關閉螢幕功能表，請按 **back** **←**（後退）**按鈕**。

經過一段時間之後，若是完全沒有任何動作，螢幕功能表就會關閉。若要變更螢幕功能表的關閉時間，請開啓螢幕功能表，並選擇**功能表**的設定 **>** 逾時。



當您做出某些特定的調整時，最好一併變更相關的**設定**。如果某個**設定**調整中包括移至相關**設定**的提示，可以按向上 **^** 或向下 **v**，快速地移至另一個**設定**來加以調整。

## 快選功能表

### 快選

梯形校正	校正影像斜邊。
重設梯形校正	將梯形校正重設為零。
下一個輸入	從輸入來源搜尋下一個有效的訊號。
畫面模式	根據畫面類型來調整色彩設定。您可以使電腦簡報或視訊輸出呈現最佳的畫面。使用遙控器和投影機上的按鈕，就可以變更畫面模式。
亮度	加亮或加深影像。
對比	設定明暗區域之間的對比。
隱藏	從螢幕上移除所有的影像。
靜音	停止音訊輸出。
音量	調整音量。

## 選擇輸入功能表

如需圖解說明，請參閱第 12 頁「背面板」。

### 選擇輸入

VGA	顯示 VGA 連接埠的輸入。這種連接埠通常與一台電腦連接，但也可以與色差視訊裝置連接。這裡所謂的輸入通常是指圖像輸入。
複合視訊	顯示黃色的複合連接埠輸入訊號（背面板的 S 視訊連接埠左邊的輸入）。此連接埠通常與電視或 VCR 連接。這裡的輸入一般是指視訊輸入。
S 視訊	顯示 S 視訊連接埠的輸入。此連接埠通常可以連接到視訊裝置，例如 VCR、攝錄影機或是 DVD 光碟機。此種連接一般供視訊輸入之用。
自動掃描來源	設定投影機是否要自動搜尋輸入訊號，並顯示下一個已找到的來源。

## 調整畫面功能表

### 調整畫面

畫面模式	根據畫面類型來調整色彩設定。您可以使電腦簡報或視訊輸出呈現最佳的畫面。使用遙控器和投影機上的按鈕，就可以變更畫面模式。
調整畫面模式 ...	變更定義目前畫面模式的設定。
白色強度	設定白色區域亮度。
畫面增強	精確調整畫面的色彩、明度及其他特徵。
色溫	使色彩轉為趨紅或藍。
影像比例	<p>選取沒有被投影機自動校正的影像的其中一部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要自動調整符合大部份的輸入，請選擇<b>最佳比例</b>。</li> <li>若要拉伸畫面以覆蓋整個投影區域，請選擇<b>全畫面</b>。</li> <li>若要將畫面上的每一點顯示為投影畫面上的一個點，請選擇<b>1 比 1</b>。</li> </ul> <p>如果輸入來源是寬螢幕裝置，請移至<b>調整畫面 &gt; 形狀設定 &gt; 寬螢幕輸入</b>。</p>
重設畫面模式	將目前的畫面模式重設為預設值。
色彩設定 ...	調整畫面及色彩。
亮度	加亮或加深影像。
對比	設定明暗區域之間的差異。
清晰度	使影像清晰或柔和。
色彩飽和度	調整色彩強度。
色調	將色彩轉為趨紅或綠。
紅	調整畫面中紅色的量。



## 調整畫面 (續)

綠	調整畫面中綠色的量。
藍	調整畫面中藍色的量。
色彩空間	您可以為特定的色差輸入，選擇輸入來源所使用的訊號編碼類型。您可以覆寫投影機原來的設定選項。
重設色彩設定	將這些色彩設定重設為預設值。
形狀設定 ...	調整畫面形狀。
梯形校正	校正影像斜邊。
重設梯形校正	將梯形校正重設為零。
寬螢幕輸入	設定是否正在使用寬螢幕 (16:9) 輸入裝置。
VGA 設定 ...	調整 VGA 輸入連接埠的設定。
自動同步	使投影機與來自於電腦的輸入訊號同步。此功能可以彌補訊號的任何變動狀況。
頻率	依照電腦圖形卡的時間調整投影機的時序。
追蹤	使投影機與電腦圖形卡同步。
垂直偏移	在投影區域內向上或向下移動影像。
水平偏移	在投影區域內向左或向右移動影像。
重設視訊設定	將所有視訊設定重設為預設值。

## 設定功能表

### 設定

語言 ...	選擇功能表語言。
燈泡延壽模式	將燈泡設定為較低的電力。
投影機位置	調整影像以符合投影機擺設方向：正放、倒放，或是在螢幕前面或後面。請根據實際情況來反轉影像。
功能表停留定時	設定螢幕功能表在關閉前等待輸入的時間（秒鐘）。
自動掃描來源	設定投影機是否要自動搜尋輸入訊號，並顯示下一個已找到的來源。
重設燈泡時數	為新的燈泡重設使用時數。
重設所有設定	將所有功能表設定重設為預設值。

## 說明功能表

### 說明

	顯示投影機的資訊和狀態。
診斷 ...	顯示檢查投影機和遙控器操作的測試結果。

---

## 維護投影機

本章將說明如何維護投影機。

- 第 43 頁 「執行定期維護」
- 第 47 頁 「升級投影機」

### 執行定期維護

本節提供執行日常維護的指示。

- 第 43 頁 「若要取得投影機的狀態」
- 第 44 頁 「若要清潔投影機鏡頭」
- 第 44 頁 「若要更換燈泡模組」
- 第 46 頁 「若要更換遙控器的電池」

### 若要取得投影機的狀態

- 開啓螢幕功能表並選擇說明。畫面中將顯示投影機的資訊和狀態。

## 若要清潔投影機鏡頭

- 若要使鏡頭損傷或刮傷鏡面的風險降到最低，請用潔淨、乾爽且不含靜電的空氣來吹掉鏡頭上的灰塵。

如果此方法無效，則請改用下列方法：

- 用潔淨的乾布朝同一方向擦拭鏡頭。請勿來回擦拭鏡頭。

如果清潔布太髒或是會污損鏡頭，請先清洗清潔布。如果清潔布洗過之後仍然很髒，或是已經破損，請換用其他清潔布。



**注意：**清潔特別注意事項：

- 請勿將任何液體或清潔劑直接噴灑在鏡頭表面。清潔劑可能會損壞鏡頭。
- 請勿在清洗清潔布時使用衣物柔順劑，也不要烘乾清潔布時使用衣料柔順片。清潔布上的化學物質可能會造成鏡頭表面損壞。
- 在儲存清潔布時，請勿使清潔布長時間與鏡頭接觸，清潔布上的染料可能會弄髒鏡頭。清潔布放置在開放空間的環境中會弄髒。

---

## 若要更換燈泡模組



**警告：**更換燈泡模組特別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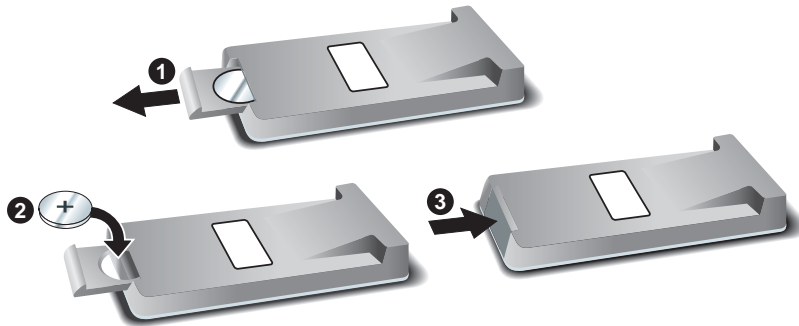
- 儘管很少發生，但是如果燈泡已經破損，可能有破碎的玻璃片。因此若要減少受傷的危險，請小心取出燈泡模組，避免被玻璃片割傷。如果燈泡損壞，請聯絡 HP 以瞭解所需的維修。
  - 燈泡含有少量的水銀。如果燈泡碎裂，燈泡碎裂的區域必須保持充分通風。基於環保考量，燈泡的棄置可能會受到法規限制。有關廢棄物處理或回收資訊，請洽詢您當地的官方機構或電子工業協會 (<http://www.eiae.org>)。
  - 由於燈泡組件在非常高的溫度下運作，請等候 30 分鐘再取出燈泡模組。
-

1. 關閉投影機，等候 30 分鐘使其冷卻。
2. 鬆開投影機底部燈罩上的兩根螺絲釘，然後取下燈罩。
3. 鬆開燈泡模組上的兩根螺絲釘，並將模組向外拉出。
4. 插入燈泡模組，再上緊兩根螺絲釘。
5. 裝回燈罩，再上緊兩根螺絲釘。
6. 啓動投影機電源。如果燈泡在暖機過程之後沒有亮起，請嘗試重新安裝燈泡。
7. 開啓螢幕功能表，選擇設定 > 重設燈泡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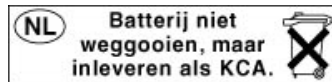


## 若要更換遙控器的電池

1. 拉出電池底座。
2. 將新的電池插入底座。
3. 將底座推入遙控器。



棄置舊電池時，請聯絡您當地廢棄物處理中心，瞭解電池處理或回收的當地法規。



## 升級投影機

### 若要升級韌體

HP 會定期發行更新版本的投影機韌體，以增強投影機的效能。投影機的韌體版本顯示在說明螢幕功能表中。請在 [http://www.hp.com/go/proj\\_firmware](http://www.hp.com/go/proj_firmware) 檢查更新版本。

### USB 方法

1. 在具備 USB 連接埠的電腦上，請瀏覽 HP 投影機升級網站（請參閱針對此部份的簡介），並下載適用於 USB 升級的最新檔案。
2. 請用 USB 電纜連接投影機上的 USB 連接埠與電腦上的 USB 連接埠。
3. 請在電腦上連按兩下下載的檔案，以執行該檔案。依照螢幕上的指示進行。





本章說明如何永久安裝數位投影機。

## 安裝投影機

本節提供關於永久安裝投影機的指示。

- 第 49 頁 「若要安裝在桌面上」
- 第 50 頁 「若要安裝在天花板上」
- 第 52 頁 「若要進行後方投影安裝」
- 第 53 頁 「若要將投影機固定在三腳架上」
- 第 53 頁 「若要鎖定投影機」

### 若要安裝在桌面上

有關此類安裝的詳細說明涵蓋在第 1 章內，請參閱第 15 頁 「設定投影機」以獲取詳細資訊。

## 若要安裝在天花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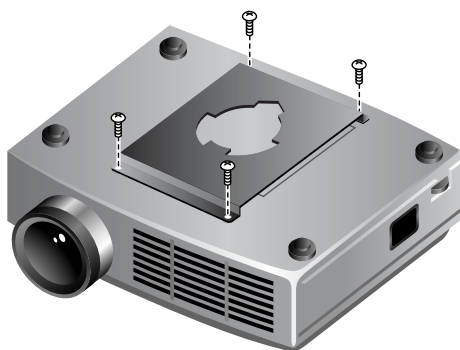


**警告：**若要儘量降低因設備安裝不當導致人員受傷的風險，建議延請專業安裝人員來執行天花板安裝的相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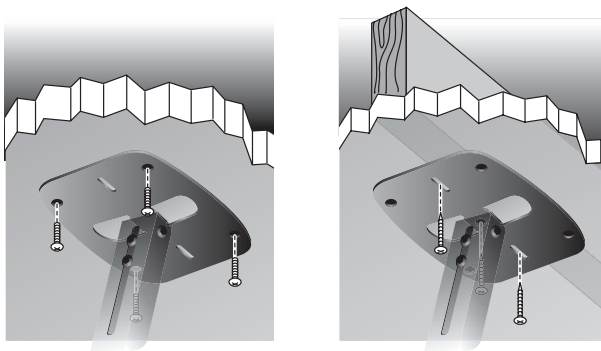


實際的投影機和固定架與以下所示的略有不同，但安裝步驟應該都大同小異。

1. 將固定架安裝到投影機的底部。將托架上接孔的指向零件朝向投影機的背面。請參閱天花板安裝托架隨附的指示。



2. 將天花板安裝托架放在天花板上，並用三到四根可承載 9 公斤（20 磅）的螺絲釘，將托架牢牢地固定在天花板上。天花板安裝托架必須位於螢幕前方 1.2 到 12 公尺（4 到 40 英尺）的距離以內。請參閱第 15 頁「設定投影機」中的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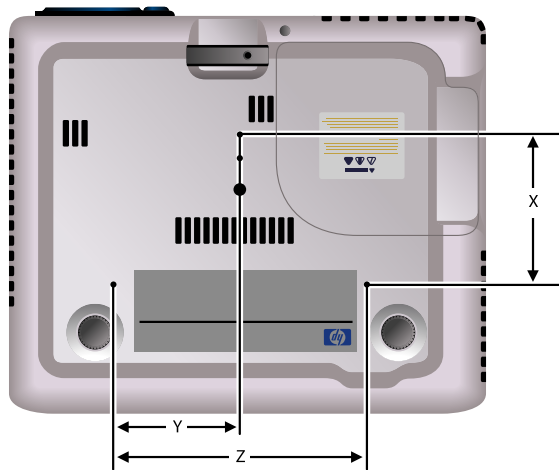
3. 在投影機鏡頭不要對著螢幕的狀況下，將固定架插入托架，使鎖片卡位，然後轉動投影機以使它向前對準。將後方的蝶形螺絲釘完全上緊，然後將另外兩個螺絲釘也上緊。



4. 調整螢幕功能表來配合您的設定。開啓螢幕功能表，並選擇設定 > 投影機位置。接著從下拉式清單中選擇天花板前方。

如果您不是使用 HP 原廠配備的天花板安裝托架，請依照下列尺寸來安裝投影機：

- X = 82 公釐 (3.23 英吋)
- Y = 55 公釐 (2.17 英吋)
- Z = 110 公釐 (4.33 英吋)
- 螺紋尺寸 = M3



## 若要進行後方投影安裝

1. 將投影機放在專為後方投影設計的半透明螢幕後面，且相距 1.2 到 12 公尺（4 到 40 英尺）。  
如需進一步的指示，請參閱第 17 頁「若要安裝在桌面上」或第 50 頁「若要安裝在天花板上」。
2. 開啓螢幕功能表，並選擇設定 > 投影機位置。接著從下拉式清單中選擇桌面後方或後方天花板。

## 若要將投影機固定在三腳架上

投影機底部包含標準的三腳架底座。這可以讓投影機方便地安裝在三腳架上（可在照相館及其他電子儀器商店中買到）。



### 注意：

- 三腳架應該至少可以承載 5 磅的重量。請參閱三腳架隨附的使用手冊以獲取詳細資訊。
- 請勿將三腳架上的螺絲上得太緊。上得太緊可能會使螺絲磨損，因而滑牙並導致投影機從三腳架上跌落下來。

## 若要鎖定投影機

本投影機有內建的插槽，可供纜線和鎖利用以鎖住投影機（例如 Kensington MicroSaver 鎖系統，許多電腦賣場都可找到這類產品）。

1. 將纜線纏繞在穩固的物體上，例如桌腳。以固定物體為中心纏繞纜線打一個活結，並須確保活結不會鬆開。
2. 將鎖 ❶ 插到孔中，再轉一下鑰匙 ❷。





本章說明可能的問題，並提供建議來協助更正問題。

- 第 55 頁 「疑難排解建議」
- 第 63 頁 「測試投影機」

## 疑難排解建議

若要使用本節，請找出最貼近問題的問題陳述，然後一次嘗試一個項目，直到解決問題為止。如果依照建議不能解決問題，請聯絡 HP。請參閱投影機隨附的支援指南。

- 第 56 頁 「啓動問題」
- 第 57 頁 「畫面問題」
- 第 61 頁 「聲音問題」
- 第 61 頁 「中斷問題」
- 第 62 頁 「遙控器問題」

## 啟動問題

### 如果燈泡或聲音未開啟：

- ❑ 確定電源線已牢靠地連接到投影機，並且另一端已插入有電的電源插座。
- ❑ 再按一次電源按鈕。

### 如果未投射畫面，但投影機看似啟動：

- ❑ 請確定已將鏡頭蓋打開。
- ❑ 如果燈泡指示燈號亮起或正在閃爍，請等到投影機冷卻之後再拔掉投影機的插頭。然後取出並重新安裝燈泡模組。如果無法修正問題，請安裝新的燈泡。
- ❑ 如果溫度指示燈號亮起或閃爍，請關閉投影機並等待其冷卻，再重新開啓。如果警告燈亮起或再次閃爍，請聯絡 HP 以取得協助。

### 如果投影機發出滴答聲，如果投影機的燈泡沒有亮起，如果燈泡指示燈號亮起或閃爍：

- ❑ 投影機燈泡因過熱而無法亮起。關閉投影機並等到冷卻，再重新開啓。
- ❑ 如果燈泡指示燈號亮起或正在閃爍，請等到投影機冷卻之後再拔掉投影機的插頭。然後取出並重新安裝燈泡模組。如果無法修正問題，請安裝新的燈泡。
- ❑ 投影機燈泡已不敷使用。更換燈泡。



## 畫面問題

### 如果影像未顯示在螢幕上，但顯示了 HP 啟動螢幕：

- ❑ 按投影機或遙控器的 **source** (來源) 按鈕。
- ❑ 關閉或停用筆記型或桌上型電腦的螢幕保護程式。
- ❑ 若為電腦連接，請確定已開啓筆記型電腦的外部視訊連接埠。請參閱投影機隨附的視訊連接埠參考卡片。例如，在某些筆記型電腦上，按 **Fn + F4** 功能鍵以開啓外部視訊連接埠。
- ❑ 確定已連接了正確的輸入來源。開啓螢幕功能表並移至選擇輸入。然後設定連接設備的正確輸入連接埠。
- ❑ 確定已啓動自動搜尋。開啓螢幕功能表並移至選擇輸入 > 自動掃描來源。

### 如果顯示了錯誤的輸入來源：

- ❑ 按投影機或遙控器上的 **source** (來源) 按鈕以選擇另一個啓用的輸入來源。
- ❑ 確定已連接正確的輸入來源。開啓螢幕功能表並移至選擇輸入。然後設定正確的輸入來源。
- ❑ 確定已啓動投影機的自動搜尋功能。開啓螢幕功能表並移至選擇輸入 > 自動掃描來源。
- ❑ 如果輸入來源可以開關，請開啓螢幕功能表並移至選擇輸入。將自動掃描來源設定為關閉，並且選擇正確的輸入來源。

**如果影像無法聚焦：**

- ❑ 請確定已將鏡頭蓋打開。
- ❑ 顯示螢幕功能表時，調整對焦環（影像尺寸不應改變；如果有所改變，則表示您調整的是縮放，而非焦點）。
- ❑ 確定投影螢幕距投影機 1.2 到 12 公尺（4 到 40 英呎）。
- ❑ 若為電腦連接，請將電腦的顯示器解析度設為 1024 x 768 像素。如果電腦連接了多台監視器，請調整指定給投影機的監視器解析度。
- ❑ 檢查投影鏡頭以查看是否需要清潔。

**如果影像上下顛倒或反向顯示：**

- ❑ 投影機的位置設定錯誤。開啓螢幕功能表，選擇設定 > 投影機位置，然後選擇正確的設定。

**如果影像太小或太大：**

- ❑ 調整投影機頂部的縮放環。
- ❑ 確定投影機距投影螢幕 1.2 到 12 公尺（4 到 40 英呎）。
- ❑ 開啓螢幕功能表並選擇調整畫面 > 調整畫面模式 > 影像比例。嘗試不同的設定。
- ❑ 若要顯示寬螢幕畫面，開啓螢幕功能表並選擇調整畫面 > 形狀設定，並且試著將寬螢幕輸入設定為是。

**如果影像有斜邊：**

- ❑ 重新放置投影機，儘可能將投影機放在螢幕的中央，並且低於螢幕的底端或高於螢幕的頂端。
- ❑ 開啓螢幕功能表並選擇快選 > 梯形校正。依照所需調整設定。

**如果影像出現捲動或被截掉：**

- ❑ 按投影機或遙控器上的 **auto sync**（自動同步）按鈕。
- ❑ 若為電腦連接，請關閉每個裝置，再首先開啓投影機，接著開啓筆記型或桌上型電腦。
- ❑ 若為電腦連接，如果以上步驟都不能校正畫面影像，請將筆記型或桌上型電腦的解析度調整為 1024 x 768 像素。如果電腦連接了多台監視器，請調整指定給投影機的監視器解析度。

**如果影像不斷抖動或不穩定：**

- ❑ 按投影機面板或遙控器上的 **auto sync**（自動同步）按鈕。
- ❑ 若為電腦連接，請將顯示器解析度設為 1024 x 768 像素。如果電腦連接了多台監視器，請調整指定給投影機的監視器解析度。
- ❑ 若為電腦連接，請開啓螢幕功能表，選擇調整畫面 > **VGA** 設定，然後調整頻率或追蹤。

**如果影像被拉伸：**

- ❑ 開啓螢幕功能表並選擇調整畫面 > 調整畫面模式 > 影像比例。嘗試不同的設定。
- ❑ 開啓螢幕功能表並選擇調整畫面 > 形狀設定。請嘗試變更寬螢幕輸入設定。

**如果影像從電腦螢幕上消失：**

- ❑ 若為筆記型電腦，您可能需要將外部 **VGA** 連接埠和內建螢幕二者都開啓。請參閱電腦手冊或投影機的視訊連接埠指南。

**如果電腦顯示器的文字或線條看起來很粗糙或不均勻：**

- ❑ 請檢查焦點調整。
- ❑ 開啓螢幕功能表並選擇快選 > 重設梯形校正。

**如果投影色彩看起來有點問題：**

- ❑ 如果投影機的影院影像按鈕沒有亮起，請嘗試按投影機上的視訊按鈕或遙控器上的畫面模式按鈕。
- ❑ 開啓螢幕功能表並選擇調整畫面 > 色彩設定。依照所需調整色彩設定。
- ❑ 開啓螢幕功能表並選擇調整畫面 > 色彩設定 > 色彩空間。變更所做的選擇。
- ❑ 開啓螢幕功能表並選擇說明 > 診斷。執行色彩測試。

**如果投影色彩看起來完全錯誤：**

- ❑ 確定電纜接頭的插腳並未折彎或斷裂。
- ❑ 開啓螢幕功能表並選擇調整畫面 > 色彩設定 > 色彩空間。變更所做的選擇。
- ❑ 開啓螢幕功能表並選擇說明 > 診斷。執行色彩測試。
- ❑ 將畫面設定重設為出廠預設值。請參閱下列問題。

**如果畫面設定完全錯誤且無法解決：**

- ❑ 將投影設定重設為出廠預設值。若要這麼做，請開啓螢幕功能表並選擇設定 > 重設所有設定，或按住投影機上的向下 ▼ + 向上 ▲ + 向右 ➤ 按鈕大約 5 秒鐘。

**如果投影機停止回應所有控制項：**

- ❑ 如果可能，請關閉投影機，然後拔下電源線，並在重新連接電源之前至少等候 15 秒鐘。

## 聲音問題

### 如果投影機未發出聲音：

- 請確定投影機與輸入裝置之間的音訊電纜已連接穩固。
- 確定輸入裝置（例如電腦、DVD 光碟機或攝錄影機）的靜音和音量設定正確。
- 開啓螢幕功能表並選擇快選。請檢查下列設定：
  - ◆ 靜音已關閉。
  - ◆ 音量正確。

## 中斷問題

### 如果燈泡指示燈號或溫度指示燈號亮起或閃爍：

- 如果燈泡指示燈號閃爍，則表示燈泡無法亮起。請等候投影機冷卻，然後嘗試再次開啓投影機。
- 如果燈泡指示燈號亮起或正在閃爍，請等到投影機冷卻之後再拔掉投影機的插頭。然後取出並重新安裝燈泡模組。如果無法修正問題，請安裝新的燈泡。
- 如果溫度指示燈號亮起或閃爍，表示投影機過熱。請參閱下列問題。

### 如果投影機突然關閉，且溫度指示燈號亮起：

- 如果溫度燈號閃爍，則表示風扇停止運轉。讓投影機冷卻幾分鐘。
- 如果溫度燈號持續亮起，則投影機已過熱。讓投影機冷卻幾分鐘。
- 如果氣流被阻塞，請移開阻塞物。
- 如果可能，請移開室內所有過熱源。
- 如果在重新啓動投影機後發生這種情況，請聯絡 HP 以便送修或維修投影機。

**如果燈泡在進行簡報期間熄滅：**

- ❑ 輕微的電力波動可能使得燈泡熄滅。等候數分鐘，然後開啓投影機。
- ❑ 如果燈泡指示燈號亮起或正在閃爍，請等到投影機冷卻之後再拔掉投影機的插頭。然後取出並重新安裝燈泡模組。如果無法修正問題，請安裝新的燈泡。

**如果燈泡燒毀或發出嗶啪聲：**

- ❑ 如果燈泡燒壞而且發出破裂聲，則在更換燈泡模組後，投影機才能重新開啓。
- ❑ 如果燈泡損壞，請聯絡 HP 以瞭解所需的維修。

## 遙控器問題

**如果遙控器無法運作：**

- ❑ 請確定投影機前後的遙控訊號接收器未受阻擋。移動到距投影機 9 公尺（30 英呎）的範圍內。
- ❑ 開啓螢幕功能表並選擇說明 > 診斷。執行遙控器測試。
- ❑ 更換遙控器的電池。

**如果只有滑鼠與上一頁和下一頁按鈕無法運作：**

- ❑ 請確定投影機與電腦之間具有 USB 連接。
- ❑ 開啓螢幕功能表並選擇說明 > 診斷。執行遙控器測試和 USB 測試。

## 測試投影機

螢幕功能表包含診斷測試，您可以使用這些測試來確定投影機和遙控器是否運作正常。

### 若要執行投影機診斷

1. 開啓螢幕功能表並選擇說明 > 診斷。
2. 選擇要執行的測試。





本章列出投影機的規格、安全資訊和法規資訊。

- 第 65 頁「規格」
- 第 70 頁「安全資訊」
- 第 72 頁「法規資訊」

## 規格

由於 HP 不斷改良產品，以下規格可能有所變更。如需關於最新規格的資訊，請造訪 HP 網站 <http://www.hp.com>。

### 確認投影機規格

尺寸	251 x 210 x 69 公釐 (9.9 x 8.3 x 2.7 英吋)
重量	1.8 公斤 (3.9 磅)
解析度	XGA
技術	DLP
視訊接頭	VGA 輸入，S 視訊輸入，複合視訊輸入 (RCA) 選用的色差視訊輸入電纜
音訊接頭	迷你電話立體聲音訊輸入
視訊相容性	NTSC M (3.58 兆赫 (MHz))，4.43 兆赫；PAL B, D, G, H, I, M, N；SECAM B, D, G, K, K1, L；HDTV 480i/p, 575i/p, 720p, 1080i
紅外線接收器	在投影機的正面前或背面

### 確認投影機規格 (續)

鏡頭	2.0 : 2.4 投射比 (距離 / 寬度)
光學縮放	1:1.2
梯形校正	手動校正：最大垂直 +25 到 -30 度
音訊	單聲道喇叭，1 W 峰值輸出
燈泡	200 W P-VIP 燈泡，1.0 公釐電弧 2000 小時 (半衰期) 燈泡延壽模式可將燈泡功率降低為 160 瓦特 (W)，進而延長燈泡的使用期限 備用燈泡：L1720A
燈引擎	0.7 英吋 12 度 DDR DMD XGA
色彩系統	有兩種預設色彩模式： 圖像 視訊
遙控器	USB 滑鼠
安裝選項	天花板與桌面，前方與後方投影
固定	相容 Kensington 鎖
電源	100 到 240 伏特 (V)，50 到 60 赫茲 (Hz)

---

**確認投影機規格 (續)**

---

噪音等級 38±2 分貝 (dBA)

---

**環境****工作時：**

溫度：攝氏 10 到 35 度（華氏 50 到 95 度）

濕度：最大 80% 相對濕度，無凝結

海拔高度：最高 3,000 公尺（10,000 英尺），最高攝氏 25 度（華氏 77 度）

**儲存時：**

溫度：攝氏零下 20 度到 55 度（華氏零下 4 度到 131 度）

濕度：最大 80% 相對濕度，無凝結

海拔高度：最高 12,000 公尺（40,000 英尺）

---

類比視訊模式相容性

相容性	解析度	垂直同步 (赫茲, Hz)	水平同步 (千赫, kHz)
VGA	640 x 350	70	31.5
	640 x 350	85	37.9
	640 x 400	85	37.9
	640 x 480	60	31.5
	640 x 480	72	37.9
	640 x 480	75	37.5
	640 x 480	85	43.3
	720 x 400	70	31.5
	720 x 400	85	37.9
	SVGA	800 x 600	56
800 x 600		60	37.9
800 x 600		72	48.1
800 x 600		75	46.9
800 x 600		85	53.7
XGA	1024 x 768	60	48.4
	1024 x 768	70	56.5
	1024 x 768	75	60.0
	1024 x 768	85	68.7
SXGA	1280 x 1024	60	63.98
	1280 x 1024	75	79.98
SXGA+	1400 x 1050	60	65.22
	1400 x 1050	60	63.98

## 類比視訊模式相容性 (續)

相容性	解析度	垂直同步 (赫茲, Hz)	水平同步 (千赫, kHz)
MAC LC 13	640 x 480	66.66	34.98
MAC II 13	640 x 480	66.68	35
MAC 16	832 x 624	74.55	49.725
MAC 19	1024 x 768	75	60.24
MAC	1152 x 870	75.06	68.68
MAC G4	640 x 480	60	31.35
MAC G4	640 x 480	120	68.03
MAC G4	1024 x 768	120	97.09
i Mac DV	640 x 480	117	60
i Mac DV	800 x 600	95	60
i Mac DV	1024 x 768	75	60
i Mac DV	1152 x 870	75	68.49
i Mac DV	1280 x 960	75	75
i Mac DV	1280 x 1024	75	90.9

## 安全資訊

### 安全注意事項

---



**警告：**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以降低受傷的危險。

---

- 爲了避免眼睛受傷，請勿在燈泡亮起時直視鏡頭。
- 爲了預防電擊，請勿將投影機暴露在雨水或潮濕的環境中。請勿使用手冊說明以外的方式打開投影機。
- 爲了降低火災或電擊的危險，請勿讓較小的金屬物件進入投影機內部。總是將投影機放在保護提箱中攜帶，並且不要將迴紋針或其他小物件儲存在手提箱中。
- 如手冊中的說明所述，在拆除任何機蓋和碰觸內部零件前，請先讓投影機冷卻下來。
- 紙張與其他易燃材料應遠離投影機的鏡頭以避免著火。
- 僅能使用符合產品標籤上註明的額定電壓與額定電流之電源線。請勿讓電源插座或延長線負荷過度。

## LED 安全

根據國際標準 IEC 825-1 (EN60825-1)，數位投影機和遙控器的紅外線連接埠被歸類為一級發光二極體 (LED) 裝置。此裝置被視為無害，但建議您閱讀並遵循下列注意事項：

- 如果需要維修裝置，請聯絡經授權的 HP 服務中心。
- 請勿嘗試對裝置進行任何調整。
- 避免眼睛直接暴露在紅外線 LED 光束下。請注意，此光束是不可見光，無法看見。
- 請勿嘗試使用任何光學裝置來檢視紅外線 LED 光束。

## 水銀安全



**警告：**本數位投影機燈泡內含有少量的水銀。如果燈泡碎裂，燈泡碎裂的區域必須保持充分通風。基於環保考量，燈泡的棄置可能受到法規限制。如需廢棄物處理或回收資訊，請洽詢您當地的官方機構或電子工業協會 <http://www.eiae.org>。

## 法規資訊

本節提供法規資訊，讓您瞭解數位投影機符合哪些特定地區的法律規定。未經 HP 明確認可，對數位投影機進行任何修改，可能會使您失去在這些地區中操作該數位投影機之權利。

### 美國

此數位投影機已通過測試，並符合 FCC 規則 15 節的 Class B 數位裝置的限制。這些限制的設計目的是提供合理的防護，以避免安裝於住宅區時產生有害干擾。

此數位投影機會產生、使用，以及放射無線頻率能量。若未依循指示安裝及使用，則可能對無線通訊產生有害的干擾。然而，我們不保證在某特定安裝中就能避免產生干擾。若此數位投影機對無線或電視接收產生有害干擾（可以拔下裝置來判定），請嘗試下列動作：

- 重新轉向或重新放置接收天線。
- 重新定位數位投影機與接收器的相應方向。
- 將數位投影機的電源線插入另一個電源插座。

### 連接到週邊裝置

若要遵循 FCC 規則及規範，請在此裝置上使用正確的包覆纜線。

請洽詢您的經銷商、有經驗的無線 / 電視技師，或「聯邦通訊協會」所製作的如何識別並解決無線電 - 電視干擾問題手冊以獲取詳細資訊。該手冊可從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ashington, DC 20402（庫存號 004-000-00345-4）取得。手冊第一次印刷時的電話號碼是：202-512-1800

### 加拿大

此類 B 級數位設備符合加拿大 ICES-003。



## 日本

この装置は、情報処理装置等電波障害自主規制協議会（VCCI）の基準に基づくクラスB情報技術装置です。この装置は、家庭環境で使用することを目的としていますが、この装置がラジオやテレビジョン受信機に近接して使用されると受信障害を引き起こすことがあります。

取り扱い説明書に従って正しい取り扱いをして下さい。

## 韓國

사용자 안내문 : **B** 급 기기

이 기기는 비업무용으로 전자파적합등록을 받은 기기이오니, 주거지역에서는 물론, 모든 지역에서 사용 하실 수 있습니다.

## 國際

爲了規管識別之目的，已爲您的產品指定了規管機型編號。您產品的規管機型編號列在認證宣言。此規管編號與行銷名稱和產品編號不同。

製造商名稱：  
製造商地址：

認證宣言  
依據 ISO/IEC 指南編號 22 及 EN 45014  
Hewlett Packard Company  
Hewlett Packard Company  
Digital Projection & Imaging  
1000 NE Circle Blvd.  
Corvallis, OR 97330-4239

聲明，產品：  
產品名稱：  
機型編號：  
規管機型：  
符合下列產品規格：  
安全： IEC 60950:1999/EN 60950:2000  
IEC 60825-1:1993 +A1 / EN 60825-1:1994 + 所有第一級發光二極體 (LED)  
GB4943-1995  
EMC： EN 55022：1998 B 級 [1]  
CISPR 24:1997 / EN 55024: 1998  
IEC 61000-3-2:1995 / EN 61000-3-2:2000  
IEC 61000-3-3:1994 / EN 61000-3-3:1995+A1:2001  
GB9254-1998  
FCC 標題 47 CFR，15 節，B 級 /ANSI C63.4:1992  
AS/NZS CISPR 22:2002

補充資訊：  
此處所述的產品符合下列指示的要求，並貼有相應的 CE 標誌：  
- 低電壓指示：73/23/EEC  
- EMC 指示：89/336/EEC  
[1] 本產品是利用惠普科技個人電腦週邊裝置的一般組態來進行測試。  
本裝置符合 FCC 規則的 15 節。只能在下列兩種條件下操作：(1) 本裝置不會產生有害的干擾，且  
(2) 本裝置必須可接受任何收到的干擾，包括可能導致意外操作的干擾。  
Corvallis, Oregon, 2004 年 5 月 1 日

CE



Steve Brown，總經理

歐洲辦事處，僅限法規主題：Hewlett Packard GmbH, HQ-TRE, Herrenberger Straße 140, 71034 Boeblingen, Germany。(傳真：+49-7031-143143)。  
美國辦事處：Hewlett Packard Co., Corporate Product Regulations Manager, 3000 Hanover Street, Palo Alto, CA 94304。電話：(650) 857-1501。

## H

hide (隱藏) 按鈕  
使用 32

## K

Kensington 鎖 53

## L

LED 安全  
注意事項 71

## S

S 視訊連接  
連接視訊來源 21

SCART 裝置 21

## 三劃

三腳架  
固定在三腳架上 53

## 四劃

內容物  
包裝箱 8  
升級 47  
天花板安裝  
設定 50  
尺寸  
螢幕及房間的大小 16

## 五劃

功能表  
請參閱螢幕功能表

## 六劃

安全資訊  
LED 71  
注意事項 70  
安裝  
請參閱天花板安裝  
請參閱後方投影安裝  
請參閱桌面安裝  
色差視訊連接  
連接視訊來源 23

## 七劃

位置  
請參閱天花板安裝  
請參閱後方投影安裝  
請參閱桌面安裝  
投影機  
升級 47  
設定 15  
疑難排解 55  
維護 43  
確認零件 10  
調整 33

## 八劃

來源  
變更 32  
固定  
鎖住 53  
狀態  
投影機的狀態 43

## 九劃

- 後方投影安裝
  - 設定 52
- 後面板
  - 請參閱背面板
- 按鈕
  - 投影機 11
  - 遙控器 13
- 歪斜的畫面
  - 請參閱梯形校正
- 背面板
  - 確認 12
- 重設 60
  - 投影設定 60
  - 投影機 60
- 音訊
  - 調整 34

## 十劃

- 桌面安裝上
  - 設定 17
- 配件
  - 清單 14

## 十一劃

- 梯形校正
  - 調整 33
- 組態設定
  - 使用螢幕功能表 37
- 規格
  - 投影機規格 65
- 設定
  - 另請參閱天花板安裝
  - 另請參閱後方投影
  - 另請參閱桌面安裝
  - 調整 35

- 連接輸入來源
  - 用 S 視訊 21
  - 色差視訊連接 23
  - 具有 VGA 連接埠的電腦 19
  - 掌上型電子記事本 20
  - 複合視訊連接 22

## 十二劃

- 最佳化影像 34
- 掌上型電子記事本
  - 連接 20
- 測試
  - 診斷 63
- 焦點
  - 範圍 27
  - 調整 27
- 畫面
  - 調整 34
- 畫面模式
  - 定義 34
  - 變更 30, 34
- 視訊來源 21
- 視訊模式
  - 請參閱畫面模式
- 距離
  - 相對於影像的設定 15
- 開啓 24
- 韌體
  - 更新 47

## 十三劃

- 電源
  - 開啓 24
  - 關閉 25

## 十四劃

- 圖像模式
  - 請參閱畫面模式

對準投影機  
提高與降低 26

疑難排解  
中斷問題 61  
建議 55  
啓動問題 56  
畫面問題 57  
遙控器問題 62  
聲音問題 61

維護  
日常維護 43

語言  
變更 35

遙控器  
使用 29  
電池更換 46  
確認 13

## 十五劃

影像  
調整 34  
複合視訊連接  
連接視訊來源 22  
調整畫面 34

## 十六劃

燈泡延壽模式 35  
燈泡模組  
更換 44  
燈號  
確認 11

螢幕功能表  
快選功能表定義 38  
使用 36, 37  
設定功能表定義 42  
調整畫面功能表定義 40  
選擇輸入功能表定義 39  
關於功能表定義 42

輸入 / 輸出接頭  
請參閱背面板

## 十七劃

縮放  
範圍 27  
調整 27

聲音  
請參閱音訊

## 十八劃

簡報  
從電腦 31  
變更來源 32  
鎖 53

## 十九劃

鏡頭  
保養 44  
清潔 44  
關閉 25  
類比視訊模式  
相容性 68

